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q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030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 (376550000A_1150003015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03015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03015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
府115年1月9日府行法字第1150003015A號令制定公布，茲
檢送公布令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
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